

AMETEK 中国公司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

以下条款和条件以及卖方书面明确同意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买方的所有订单（“订单”）以及向买方销售产品（“产品”）或服务（“服务”）。接受买方的任何订单均以这些条款和条件为条件。买方在任何文件中提出的任何附加或不同的条款和条件均为卖方所反对，且对卖方不具约束力。任何销售人员均无权使卖方受本条款中未明确表述的任何承诺或理解所约束。

价格 如果材料或人工成本、规格、数量、交货计划、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出现任何超出卖方控制范围的其他因素，或由于买方的指示或买方未能向卖方提供充分信息而造成延误的，则卖方有权不另行通知而变更所有相关价格。此外，如果卖方由于政府行为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扩张法》第 232 节（19 U.S.C. § 1862）进行的调查所预期的行为或根据 1974 年《美国贸易法》第 301 节（19 U.S.C. § 2411）进行的调查所预期的行为）而对根据本协议销售的产品或用于制造此类产品的原材料征收的关税、额外的关税或限制，则买方应付的价格应立即上调。在任何情况下，价格都不应包括因买方向卖方采购而向买方征收的任何金额，例如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VAT）或消费税、关税、额外关税或政府机构向买方征收的任何其他税和费用。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在接受任何产品或服务订单后，与产品或服务中使用的任何组件、材料、部件或商品相关的价格或成本上升（“组件调整”），卖方均有权在发货前随时调整价格，恕不另行通知。卖方确定的任何组件调整都应反映在卖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传送给买方的产品或服务发票中。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由于接受任何产品或服务订单后通货膨胀的增加，卖方均有权在发货前随时调整价格，恕不另行通知（“通货膨胀调整”）。任何产品或服务的通货膨胀调整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a) 用 (i) 开具发票时的消费价格指数（CPI）与 (ii) 接受订单时有效的消费价格指数（CPI）相除得到的比率，乘以 (b) 订单中规定的任何适用产品/服务的价格或成本。卖方确定的任何通货膨胀调整均应反映在卖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发送给买方的产品或服务发票中。

交付 除非卖方另有规定，否则交货地点应为卖方的“工厂”。交付后，产品的所有权及其所有损失或损坏风险应转移给买方。卖方可以提前三十（30）天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所有估计的装运或交付日期都是预估的日期，卖方可以选择进行更改，并且取决于以下因素：

A: 工厂收到与订单有关的、对订单的正确执行至关重要的所有详细资料。**B:** 买方完全遵守付款条件，并及时提交可能要求的证明任何所需的进出口许可证已经签发且有效的证据。

买方应在卖方通过装运准备就绪通知书通知的每次具体装运或交付时接受任何部分或全部货物的交付。如果买方拒绝或无法接受订单所涵盖的任何交付，或者买方未能向卖方提供适当的装运指示，卖方可以将此类产品存放在仓库中，风险由买方承担，买方还应向卖方偿还与此类存放有关的所有费用。买方应自费处理产品的包装材料，并应为卖方辩护、对卖方进行赔偿、使卖方免于承担与此类包装废弃物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此外，买方的此类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卖方为交付货物所开具发票的付款条款。发票应予开具，付款亦应照常进行，视同交付已实际完成。

可免责的延误 **A.** 对于由于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直接或间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延迟交货或未能履约，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禁运；政府法规、未获得出口许可证、港口拥堵；买方或其代理/雇员的作为或不作为；火灾；洪水；破坏；核事故；地震；风暴；本地流行病；全球性流行病；政府行为或命令；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动困难；缺乏或无法及时以当前价格获得适当的劳动力、材料、部件、运输空间或运输工具、燃料、供应品或电力；或由于卖方正常生产设施的可用性程度所造成的限制。**B.** 如果根据上述约定免责的延迟超过九十（90）天，并且双方在延迟结束时未就继续提供产品/服务的修订基础达成一致，包括价格调整，则任何一方（除非延迟是由买方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卖方）在提前三十（30）天发出通知后，可终止与产品/服务未执行部分相关的订单，此时买方应在提交卖方的发票后立即向卖方支付合理的终止费用。

如果进行了一次以上的交付，则每次交付均应被视为单独的交易，并应分别处理。任何交付的失败、延迟、数量短缺或其他缺陷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买方和卖方对任何其他交货的义务。

付款 **A.** 除非订单和/或相关合同中另有规定，付款方式为 100% 的预付款，即买方向买方支付 100% 的价款后，卖方按约定付款。运输延误不相应延长付款期限。买方付款时不得扣除或抵消任何款项。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应以人民币或美元付款。卖方可按每月 1.5% 的利率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收取滞纳金，并按日累计。**B:** 如果买方的财务状况不能或变得不能令卖方满意，卖方有权要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现金，或以信用证或其他形式向卖方提供令人满意的担保。如果买方破产或资不抵债，卖方可立即取消任何当时尚未执行的订单。所有信用证应：

- 1) 以卖方为受益人且为卖方所接受；
- 2) 有足够的金额和足够长的期限，以满足所有付款要求；
- 3) 不可撤销；
- 4) 在接受任何订单后十五（15）天内，由卖方满意的信誉良好的银行签发或确认；
- 5) 允许部分交货；
- 6) 在出示卖方发票和卖方发货证明后可提供按比例付款；和
- 7) 规定支付因相关订单经卖方确认后而又被取消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相关订单中的应付的阶段性款项。

如果卖方不支付现金或提供令人满意的担保，除了卖方的其他权利外，卖方还可以选择停止交付，并且卖方应从买方处收取取消费用，以支付订单上任何已完成或部分完成货物的价值。

C. 为担保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买方授予卖方对位于美国的产品或服务的购货款的担保物权以及其产生的任何收益的担保权益。买方授权卖方代表买方签署并提交卖方认为适当的融资声明，以完善卖方的担保权益并通知买方的债权人。

订单 订单的接受和定价条件是，买方应在首次预定装运日期后十二(12)个月内完成交货。除非另行协商，否则卖方保留取消在首次预定装运日期后十二(12)个月内未装运的任何订单的未装运余额的权利。如果取消订单，买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数量变化；变更 买方应接受大于或小于订单中指定数量的交货，但任何此类变更不得超过最初指定数量的 5%，或 2 个单位，以较多者为准。除在适用的装运通知和发票中通知外，卖方无需通知任何此类变更。卖方保留对产品或服务进行不影响外形、匹配或功能的更改的选择权，并应按照交货时的最新配置部件号交付产品。未经卖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终止订单，卖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终止订单。

出口管制；《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美国反抵制条款》和《英国刑事金融法》 A. 买方不得通过转运、再出口、转用或以其他方式对产品进行任何处置，除非适用的美国出口法律和法规明确允许，且不得转运、再出口到在订单中指定的最终目的地国家或卖方发票上或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最终用途声明中声明的最终目的地国家或在这些地方对产品进行任何处置。卖方应根据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信息提交出口清关备案。如果买方未能遵守本节中规定的要求，则构成重大违约，卖方可以取消相关订单，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B. 买方保证，在买方销售或分销产品和/或服务的过程中，不会违反或导致卖方违反经修订的 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经修订的 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UKBA”）或其各自的实施法规。买方还保证，买方不知道或没有理由相信买方为销售和/或分销产品/服务而聘用的任何顾问、代理、代表或其他人员违反或导致卖方违反 FCPA 和/或 UKBA。如果买方获悉或有理由获悉与产品/服务的销售或分销有关的任何违反 FCPA 和/或 UKBA 的行为，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C. 买方进一步保证，在买方购买产品/服务的过程中，买方不得违反或导致卖方违反根据经修订的《1979 年美国出口管理法》发布的《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中的美国反抵制条款，并且买方不得请求或要求卖方针对不受美国抵制的国家/地区做出声明或证明。买方不得为逃税提供便利，或未能根据《英国刑事金融法》（“UKFCA”）的要求防止在英国或其他国家逃税。

不得再出口到俄罗斯 A. 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联邦出售、出口或再出口根据订单提供的或与订单有关的任何货物，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这些货物。B. 买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第(A)款的目的不被商业链上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转售商）破坏。C. 买方应建立并保持适当的监督机制，以发现商业链条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转售商）可能会妨碍第(A)款宗旨的行为。D. 任何违反(A)、(B)或(C)款的行为将使卖方有权寻求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业务关系；追回因违反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出口货物的价格，以较高者为准。E. 买方应立即向卖方通报在执行第(A)、(B)或(C)款时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第三方可能破坏第(A)款目的的任何相关活动。买方应在卖方提出简单要求后两(2)周内，向卖方提供有关遵守第(A)、(B)和(C)款规定义务的信息。

保证政策 A. 卖方保证由卖方制造的产品在交付时无材料/工艺缺陷。卖方保证按照公认的行业惯例提供服务。卖方在本保证政策下的义务仅限于在正确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自发货之日起一(1)年内，由卖方选择修理或更换产品的任何部分，或重新提供服务。卖方保证自发货之日起一(1)年内，与产品一起使用的软件或固件的性能符合卖方公布的规格。卖方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保证软件或固件的运行不会中断或没有错误，也不保证软件或固件中包含的功能符合或满足买方的预期用途/要求。如果产品（包括软件/固件）或服务的质量或状况存在任何缺陷，买方应在交货或履约之日起七(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除非缺陷经合理检查后仍不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应在发现缺陷后七(7)天内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及时提供此类通知，则买方无权拒收产品（包括软件/固件）或服务，卖方对此类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B. 除非事先获得卖方授权，否则不得退回任何产品，而且只能在卖方已经同意的条件下退回。在任何退货装运之前，买方必须从卖方处获得退货材料授权(RMA)编号，且该 RMA 编号必须显示在装运标签和装箱单上。买方应退回到指定地址：中国上海市松江区九亭经济开发区浦汇路 155 号（邮编 201615）或卖方指定的其他地址。在卖方收到退回产品之前，买方应对退回产品负责，并承担与退回产品相关的所有包装、检查、运输、运输或保险费用。C. 卖方的保修义务不适用于

以下产品：(1) 被卖方以外的人改动或修理过的产品，或(2) 被误用、疏忽或不当使用或应用过的产品，或(3) 在正常运行中被消耗掉的产品，或(4) 其正常使用寿命本质上短于保修期的产品。D. 本保证政策规定了对基于产品/服务缺陷或不合格提出的索赔的唯一、排他的补救措施和义务，无论索赔是基于合同、保证、侵权（包括任何程度的疏忽或严格责任）还是其他原因。上述保证代替所有其他保证，无论是口头、书面、明示、暗示或法定保证。对于适销性或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不适用默示或法定保证。E. 对于非卖方制造的货物，仅适用该货物自带的保证（如有）。

责任限制 对于任何索赔，无论是合同、侵权（包括任何程度的疏忽和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与任何产品/服务的制造、销售、交付、转售、维修、更换或使用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卖方的总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引起索赔的产品/服务或其部分的分配价格。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由于违反合同、保证、侵权（包括任何程度的疏忽、严格责任或专利侵权）或其他原因，卖方、其关联公司、分包商或供应商均不对任何利润或收入损失、产品或服务或任何相关设备的使用损失、资本成本、替代商品成本、设施、服务或替代电源、停机成本或买方客户的损害索赔或任何特殊的、近因的、结果性的、偶然的、间接的或惩戒性的损害承担责任。如果买方将本协议项下所售产品的所有权转让或租赁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允许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所售产品，则买方应从该第三方处获得一项规定，给予卖方及其分包商/供应商本条中所述的给予卖方的保护。任何针对卖方的诉讼必须在诉讼原因产生后的十八(18)个月内提起。

专利/赔偿 如果买方收到卖方制造的产品或其部分侵犯专利的索赔，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供信息、协助和独家授权，以评估、辩护和解决此类索赔。如果买方提供了生产涉嫌侵权产品的制造规格/设计，则买方应为卖方辩护，赔偿卖方因卖方使用此类规格/设计而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索赔，并使卖方免受损害。

修改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订单或订单所附规格。买方发出的暂停施工或更改规格的指示应使得卖方有权收取调整费。

买方取消订单 除非得到卖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买方不得取消已得到卖方确认的货物订单，如果取消订单，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以下金额：

- A 订购材料之前： 合同价值的 5%
- B 开始生产前：合同价值的 25%
- C 生产结束前：合同价值的 50%
- D 制造完成后（货物准备装运）：合同价值的 100%。

买方应通过向卖方支付上述确定的违约赔偿金的方式来支付这些款项，这些款项应被视为卖方在此类事件中可能遭受的损失的真实预估。

卖方取消权 买方声明并保证：其自身并非美国任何制裁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维护的“特别指定国家（SDN）及被封锁人员名单”、美国商务部维护的“拒绝交易人员名单”或“实体清单”，以及欧盟或英国维护的相关名单）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亦未受此类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与之有关联；且其并非位于、设立于或居住于受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在交易完成前的任何时间，卖方有权自行全权认定买方正受到或已受到此类制裁，或者该交易将违反适用的贸易管制或制裁法律，则卖方有权：

- 1) 立即取消：无需事先通知买方，立即取消任何未完成的订单；以及
- 2) 免责：对于因该等取消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间接、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卖方均不向买方承担责任。

对于因买方违反本条所载陈述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损害和损失，买方应向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卖方免受损害。

重新排期发货 为重新安排订单所涉货物的交货期，每件货物应归入四(4)个类别之一，这些类别应显示在相关订单的确认书正文面上所列每件货物对面的“CAT”一栏中。这些类别及其各自的有效期如下：

编号	类别	固定期限
----	----	------

1	AMETEK Standard（AMETEK 标准）	30 天
2	AMETEK Modified Standard（AMETEK 修订标准）	60 天
3	Customer Modified Standard（客户修订标准）	90 天
4	Customer special（客户特殊要求）	120 天

对于每个类别，“固定期限”是指该类别中任何货物的交货期确定之前的天数。

如果在适当的固定期限开始之前，卖方收到买方以书面变更通知为形式要件要求卖方延迟交货的，则卖方应接受该要求，而无需买方承担任何费用，但影响数量折扣的延迟除外。

如果在适当的固定期限开始时或开始后，卖方收到买方以书面变更通知为形式要件要求卖方延迟交货的，卖方只有在买方同意为原定交货日期被延迟的每个月或部分月份支付每月重新排期发货费用的情况下，才应接受该要求。该月费用应由卖方确定。

在可能的情况下，卖方应尽量满足买方加快交货的要求。在卖方产生与加速交货相关的任何加速费用之前，应告知买方。在收到买方授权收取此类费用的书面变更通知之前，卖方不会进行加速交付。

如果订单被“搁置”，卖方可能会产生重新安排时间的费用，具体取决于订单被搁置的时间长短，即使恢复了原来的交货计划。任何重新安排的费用都应向买方开具发票。

承诺 一个订单如被区域代表提交，则应在卖方承诺接受后方可被视为一个有效的订单。

税 卖方现在或将来必须以自己的名义或以买方的名义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与订单所涵盖的货物有关的任何现在或将来的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或其他税款的金额，应（除非此类价格明示包含此类税款）添加到相关订单的确认书中包含的价格中，并由买方支付。如果卖方的发货单和随后的发票中

没有注明此类税费，则买方应直接支付任何非免税交易的任何此类税费。

模具、工具、图案 卖方对模具、铸模、样板和类似产品的收费代表了买方在其中的成本比例，买方特此明确表示认同即它们仍然是卖方的财产。为生产产品而对冲模、模具、图案等进行的修改应由卖方自行决定。

最低订单价值 最低订购金额为 15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如果订单未达到此金额，则买方可能需要支付管理费。

一般条款 **A.** 买方和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所有方面均受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法律的管辖。宾夕法尼亚州联邦或州法院是裁决任何争议的专属法庭，买方/卖方特此同意在任何诉讼中接受此类法院的属人管辖权和审判地。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双方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实体，则适用法律应为中国法律，且买卖双方特此同意以卖方所在地为管辖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 **B.** 这些销售条款和条件以及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的任何其他条款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先前或同期的口头或书面、明示或暗示的陈述、协议、建议、保证或理解。除非得到卖方授权代表的明确书面同意，否则这些销售条款和条件的放弃、修改、修正、撤销或其他变更均不具有约束力。 **C.**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卖方在任何时候未能主张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妨碍卖方随后主张相同或不同的权利。 **D.**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批准，买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软件/技术/专有信息 **A.** 买方不得获得与产品一起交付的任何软件的任何权利，但卖方标准软件许可中授予的权利除外。与产品相关而授予的任何软件许可应为临时许可，在买方全额支付产品货款之前卖方有权撤销。 **B.** 产品购买不包括任何提供图纸或规格等技术信息的权利。 **C.** 专有信息，包括卖方提供的与此相关的图纸、文件、技术数据、报告、软件、设计、发明和其他技术信息（以下称为“数据”），应为卖方的专有财产，并且买方应予以保密。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复制、使用或向他人披露数据。订单完成后，买方应立即将所有数据归还卖方，同时归还当时由买方占有或控制的所有副本或重印本，此后，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

方不得再直接或间接使用任何数据或由此产生的任何信息。
上述规定绝不意味着卖方有义务提供或供应数据。

禁止用于危险用途 买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项下销售的货物并非用于，且买方不得将其用于或安装在核设备、核设施或核反应堆的建造或运行，或与核材料的使用或处理有关的用途，或用于任何危险活动或具有危险性的应用，在这些活动或应用中，单个组件的故障可能会对人员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除非货物已获得卖方对此类活动或应用的特别批准。卖方拒绝对此类未经授权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应就任何此类责任为卖方辩护、使其免受损害并对其进行赔偿，无论这些责任是因违反合同、保证、侵权（无论过失或疏忽程度如何）、严格责任还是其他原因引起的。

如果卖方批准将产品应用于核设施，则买方应在使用或提供此类产品之前，以卖方可接受的形式签署一份《核防护与赔偿协议》。

法定要求 卖方保留为使产品符合任何法定要求而对产品的一般规格进行任何更改的权利。

政府合同 只有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的《联邦采购条例》（“FAR”）补充条款才应包括在本合同中或以提及的方式纳入本合同。卖方不受卖方未书面明确接受的任何《联邦采购条例》或《联邦采购条例》补充条款的约束，也不声明遵守这些条款。

防止发票欺诈 鉴于发票欺诈的风险增加，买方应怀疑任何更改卖方银行账户详细信息的通知。卖方不会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或指示买方向任何其他受益人、地址或银行账户汇款或转账。在执行更改或完成付款之前，请务必核实更新记录或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请求。通过与已知的卖方代表沟通来核实任何请求的更改。